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境内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



精彩服务

保单号码: HK25N146112392244553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申请,在投保人按约定支付保险费后,依照本保险单所载条款和附加条款、批单及其他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同意承保之日起成立。

| | | | | |
|----------------------|---|------------------------------|-------------|-------------|
| 投保人 | 名称/姓名 | 轻游测试 | | |
| | 证件类型 | 护照 | 证件号码 | HD65254857 |
| | 联系电话 | 13800138000 | 与被保险人关系 | 本人 |
| 被保险人 | 姓名 | 轻游测试 | 出生日期(年/月/日) | 1986年06月18日 |
| | 证件类型 | 护照 | 证件号码 | HD65254857 |
| | 被保险人人数 | 共1人,若团体投保,被保险人明细按照保单所附被保险人清单 | | |
| 身故受益人 | 法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非身故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 | |
| 旅行目的地 | 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 | | |
| 保险期间 | 2天,自2023年01月18日 00:00时起(北京时间)至2023年01月20日 00:00时止(北京时间) | | | |
| 保险责任 | | 保险金额(人民币:元/人) | 备注 | |
| 意外身故/伤残 | | 300,000 | | |
| 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伤残 | | 300,000 | | |
| 火车/轮船/地铁/轻轨意外伤害身故/伤残 | | 200,000 | | |
| 突发性疾病身故 | | 10,000 | 含猝死 | |
| 附加旅行医疗费用 | | 30,000 | 免赔0元,100%赔付 | |
|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 | | 100/天 | 累计最长赔偿期限30天 | |
| 每人保险费(含税) | 人民币RMB(大写)伍元伍角整 | | (小写)¥5.50 | |
| 总保险费(含税) | 人民币RMB(大写)伍元伍角整 | | (小写)¥5.5 | |
| 保费(不含税) | 人民币(大写)伍元壹角玖分 | | (小写)¥5.19 | |
| 税额 | 人民币(大写)叁角壹分 | | (小写)¥0.31 | |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详见条款,请特别留意其中以加黑字体显示的责任免除部分内容。

特别约定:

- 1、被保险人故意做出的危险性行为而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危险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听从导游、领队、教练或现场安全人员的要求及劝阻;违反景区或当地的警示/禁令标识;违规进入国家或当地政府明令禁止的线路或地区等。
- 2、本产品承保中国大陆地区(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 3、本产品承保年龄为1-80周岁(含1、80周岁)。61至80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涉及“意外身故、残疾保障”、“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保障”、“急性病身故保障”、“自驾车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额为上表所载金额的一半,保险费维持不变。
- 4、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的外籍人士购买本产品需满足投保规则即可。不承保回原国籍。扩展承保入境游,入境者回境外治疗的不在本范围内。
- 5、本产品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公司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门诊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日止。
- 6、突发性疾病死亡: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保险合同列明的突发性疾病,自发病之时起算7个自然日内因该疾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突发性疾病身故保险金,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
- 7、猝死指平素身体健康或貌似健康的患者,在短时间内,因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或24小时内发生的突然死亡。
- 8、本产品可扩展承保市内旅行。
- 9、本产品计划不承保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如江河漂流)、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溯溪等高风险运动。可承保旅行期间的休闲旅游、景区内的滑雪、漂流、骑马运动、业余跑步、远足徒步、登山运动(海拔高度4500米以下)、定向运动、拓展活动、场地趣味活动、自行车运动、山地自行车越野、场地/越野轮滑、自驾车旅行、游泳等低风险运动(前述仅限体验式活动,不包含专业性质的训练或运动)。

- 10、在同一保险期间内，每位被保险人投保同一产品（包括同一产品的同一计划或不同计划）限投保一份，如果投保了多份同一计划，以最先投保之保单为有效，其余部分视为无效，保险费将无息退还；如果投保了多份不同计划，以意外伤害保额最高之保单为有效，其余部分视为无效，保险费将无息退还。
- 11、所有的保险责任及条款均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签发的正式保险合同之相应条款为准。
- 12、本产品计划不承保高风险运动。
- 13、本产品仅提供电子保单，电子保单一经生成不办理任何形式的变更、注销、退保。
- 14、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日赔偿限额100元，累计不超过30天。
- 15、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10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累计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10至17周岁的未成年人累计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若未成年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超过上述规定，则以上述规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 16、本保险产品不承保包机及包船业务（包机及包船业务定义为人数超过150人乘坐的单架飞机或单艘游船业务）。
- 17、本保险产品由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承保，目前华泰财险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江苏、广东、陕西、四川、云南、辽宁、浙江、河北、湖南、湖北、安徽、山西、福建、山东、广西、河南、江西、深圳、青岛、大连、宁波、贵州、内蒙古、厦门、黑龙江、新疆、宁夏、吉林、甘肃设有分支机构。本保险产品的销售区域为全国（不含港澳台）。若您处于华泰财险无分支机构的地区，不影响您的理赔，但可能会存在其他服务不到位等问题。
- 18、阅读条款：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华泰财险境内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15432312021120102183》、《华泰财险附加旅行医疗费用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15432522021120202633》、《华泰财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15432522021120102033》、《华泰财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15432312021112200993》、《华泰财险附加突发性疾病身故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15431922021091702583》、《华泰财险附加猝死保险（A款）条款-（华泰财险）（备-其他）【2021】（附）1435号》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 19、保单形式：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如需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请联系华泰保险客户服务热线：4006095509。

保险人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10层
1016-1019

咨询、报案电话：40060-95509

保险人网址：pc.ehuatai.com

保险人（签章）

销售机构：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营业部

签单日期：2023年01月04日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扫码关注保单上的“华泰财险”微信服务号，以便获取核实保单承保、申请报案、查询赔案进度等更多理赔服务。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您也可以通过我公司24小时境内客服电话：40060-95509，境外客服电话：86-21-80210006，以及本公司网页pc.ehuatai.com等多渠道随时反馈。感谢您选择我们的服务！

中介机构名称：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